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關 連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3日，海基香港與錫華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將安排成立合資公司作為在中國物業收購、開發及管理的合營實體。合資公司將由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分別擁有88%及12%的權益。海基香港與錫華實業將盡快就合資公司訂立正式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折合約365,900,000港元)。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約人民幣264,000,000元(折合約322,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折合約43,900,000港元)。

錫華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錫華實業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1.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12年2月3日，海基香港與錫華實業訂立框架協議，將安排成立合資公司作為在中國物業收購、開發及管理的合營實體。合資公司將由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分別擁有88%及12%的權益。海基香港與錫華實業將盡快就合資公司訂立正式合資協議。

(1) 框架協議

日期 : 2012年2月3日

訂約方 : (i) 海基香港及

 (ii) 錫華實業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資公司的 : 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成立合資公司
主要業務 : 作為在中國物業收購、開發及管理。

註冊資本 :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折合約365,900,000港元)。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約人民幣264,000,000元(折合約322,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折合約43,900,000港元)。根據上述出資，合資公司將由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分別擁有88%及12%的權益。各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所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合資公司出資。

董事局組成：合資公司的董事局包括五名成員。海基香港可委任四名董事局成員，而錫華實業則可委任一名董事局成員。董事局主席由海基香港委任。

溢利分派：合資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將按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各自所持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派予彼等。

終止：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仍就正式合資協議的實際條款進行磋商，實際條款或會有變更。倘訂約方未能就正式合資協議的條款達成協議，框架協議將會終止。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作為合資公司出資的資金。

正式成立合資公司後，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不斷探求適當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並拓展於中國物業市場的業務。董事看好中國物業市場，並深信透過投資合資公司將正面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3. 有關本公司、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開發。

(2) 有關海基香港的資料

海基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3) 有關錫華實業的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錫華實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錫華實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4. 上市規則規定

錫華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錫華實業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訂立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訂立框架協議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各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海基香港」	指	海基(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海基香港與錫華實業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2月3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作為在中國物業收購、開發及管理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將由海基香港及錫華實業分別擁有88%及12%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指中國的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華實業」	指	錫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香港，2012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採用人民幣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